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20〕22号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（2020年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，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.0 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3号）要求，深化产教融合、产学合作、协同育人，根据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，经企业申报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审议通过，形成了2020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。本批次申报指南中，共有366家企业支持项目13621项，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见附件；各企业申报指南详情请登录“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，网址：<http://cxhz.hep.com.cn>）查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省（市、区）教育厅（教委）加强组织和宣传，将本通知转发给相关高校，动员更多教师积极参与产学合作

协同育人项目。

二、有关高校要根据各校情况和产学研合作需要，组织师生自愿在平台注册申报，并加强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管理，指定专门人员在平台上负责项目申报、结题审核工作；校级管理员账号和密码可通过平台上相关通知获得。

三、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《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切实履行承诺，规范项目管理，保证项目评审的公开公正，及时公布项目评审结果，并于2021年3月15日前向我司报告工作进展情况。我司将及时公布2020年第二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。

附件：2020年第二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2020年12月23日